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15號

原告 鈺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永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環保事業營運中心間給付
監造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5,1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57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瑩萍